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邦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413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3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
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
決如下：

主 文

王信邦犯如附表編號1至3「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編號1至3「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錄表1份」及「被告王信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王信邦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
正，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5 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
0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2.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
08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09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4 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
15 白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
16 然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7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8 罪，縱然符合行為時法減刑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上限為
19 6年11月，比較主刑最高度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較為有利被告。

21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22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
23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4 (二)論罪科刑：

- 25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26 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7 錢罪。
- 28 2.被告與同案共犯陳一文(另經本院判決確定)、范振聰、「一
29 路順」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渠等所犯具有犯
30 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31 3.本案詐欺集團以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所示詐欺方法欺罔

01 告訴人蘇翰威、何建毅，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多次匯款
02 至本案帳戶內，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告訴
03 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
04 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5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
06 罪。

07 4.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犯上開2罪之目的單一，行為
08 有部分重疊合致，均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9 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犯
10 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告訴人均不同，應予分論併
11 罰。

12 5.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4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5 均為累犯，然審酌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之犯罪型態、侵害法
16 益及社會危害程度均迥異，罪質不同，難認被告對於前案之
17 執行欠缺警惕，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認其
18 尚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9 6.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
20 紀錄，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
21 取所需，為圖一己私利加入詐欺集團而為本件犯行，危害個
22 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可議；惟考量被告犯
23 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並賠償其等
24 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加入
25 犯罪組織之期間長短及其分工地位、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情
26 形、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27 量處如附表「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
28 之性質相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
29 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01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2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3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4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5 (二)查被告因本案獲得新臺幣15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準
06 備程序時供述甚明，則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0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匯入本案人頭帳戶內之詐欺贓款，業
10 經被告交付予范振聰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依現存證據資
11 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且被告於本案擔
12 任車手頭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
13 員，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隱
14 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沒收、追
15 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附此敘明。

17 四、應適用之法律：

18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19 之2、第454條第2項。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何玉鳳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1部分	王信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2部分	王信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3部分	王信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